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意见

公司此次增加对财务公司的投资额将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其发展，会给公司带来更多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我们同意将 90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向财务公司的投资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签署页)

张世潮 

石 凯 

董 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年8月17日